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邑分局鄂邑区
引入社会资本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投资
合作协议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邑分局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鄠邑区引入社会资本 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鄠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发〔2018〕9号)等文件中关于“将在平原地区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其中，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不是耕地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和“各地要统筹使用好各部门资金，充分发挥引导和杠杆作用，积极创新实施方式，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参与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政策精神要求。

西安市鄠邑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方式组织实施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鄠邑区引入社会资本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经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同意，授权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方式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作为中标方，负责在西安市鄠邑区辖区内全额投资组织实施鄠邑区引入社会资本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鄠邑区引入社会资本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2、实施范围：甲方同意将本辖区内可用后备资源交由乙方实施鄠邑区引入社会资本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具体内容包括：

2.1 负责全额投资：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入库和指标交易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社会资本投资主体承担。

2.2 负责全程运作：项目选址、申报、资金筹措、可研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程施工建设、竣工资料整理、配合提供上图入库所需的资料、履行建后 5 年管护责任等。

2.3 负责全担风险：施工安全风险、无法通过验收备案风险、指标交易价格波动风险、项目投资风险和相关责任风险等。

3、实施时限：本项目合同签订并履行建后 5 年管护责任；

4、实施总规模：计划实施 1050 亩，具体以项目规划设计实施面积为准；

5、项目投资：项目投资预算以专家评审审定的设计预算为准。

第二条合作模式

甲方负责项目各环节的指导、监管、审查等工作；乙方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实施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投资方式：社会资本投资(由乙方全额投资)。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 1、由甲方成立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相关问题；
- 2、甲方做好项目涉及部门协调工作，提供项目前期工作的便利；
- 3、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立项、评审、验收入库及指标回购等工作，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4、甲方负责为乙方创造良好项目的组织实施条件，协调有关外部环境，确保建设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5.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与所在乡镇、村组签订移交管护协议，并按照中省有关要求履行监管管护职责；

6.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备案入库后，应及时按约定回购指标，保障乙方权益。

(二) 乙方的义务

1. 负责项目各个环节程序、管理及技术工作；

2. 负责项目实施资金的筹集，按时开工建设，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的有关标准，确保工程验收合格；

3. 按照《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管理细则》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4. 乙方主动组织项目建设协调工作，甲方予以协助；

5. 负责配合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管等工作；

6. 确保项目顺利建设，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及时入库。

7. 乙方负责委托技术单位开展项目可行性评估论证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区政府组织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组织开展审核论证，逐级报市级、省级进行审核以及复核认定后，由甲方批复立项。

8. 乙方负责委托技术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后批复实施，由乙方通过招标方式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9. 项目竣工后由乙方负责组卷验收材料，由甲方组织农业、林业、水务等部门和专家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省自然资源厅将对市级通过验收的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进行抽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同意报备入耕地占补平衡库。

第五条 指标管理及投资回收

1. 项目实施完成指标入库后，甲方按照区政府明确的指标回购价格回购：

甲方按74355.55元/亩回购新增耕地指标，面积以“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备案面积为准；

2、双方约定，甲方应在占补平衡指标入库后，分四期完成指标回购，并最迟于指标入库后90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指标回购款，每一期指标回购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税务发票。

3、若甲方未按期支付指标回购款，除继续承担回购款支付义务外，还需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六条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协议签订后，因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为追索损失而产生的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留存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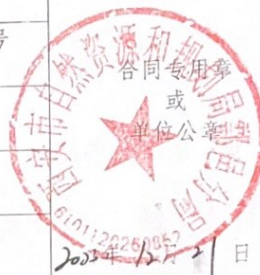
6.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子邮箱、

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甲 方	单位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邑分局
	法定代表人	赵军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及邮编	西安市鄂邑区南环中路 3 号 710300
	税号	
	电话及传真	029-8481719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西安鄂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联系人及电话	李工13619255007
	单位地址及邮编	陕西省西安市鄂邑区惠丰路617号 710300
	税号	91610125MA6U62UJXW
	电话及传真	/
	电子邮箱	594258065@qq.com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邑支行
	账号	2701090101201000090580



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